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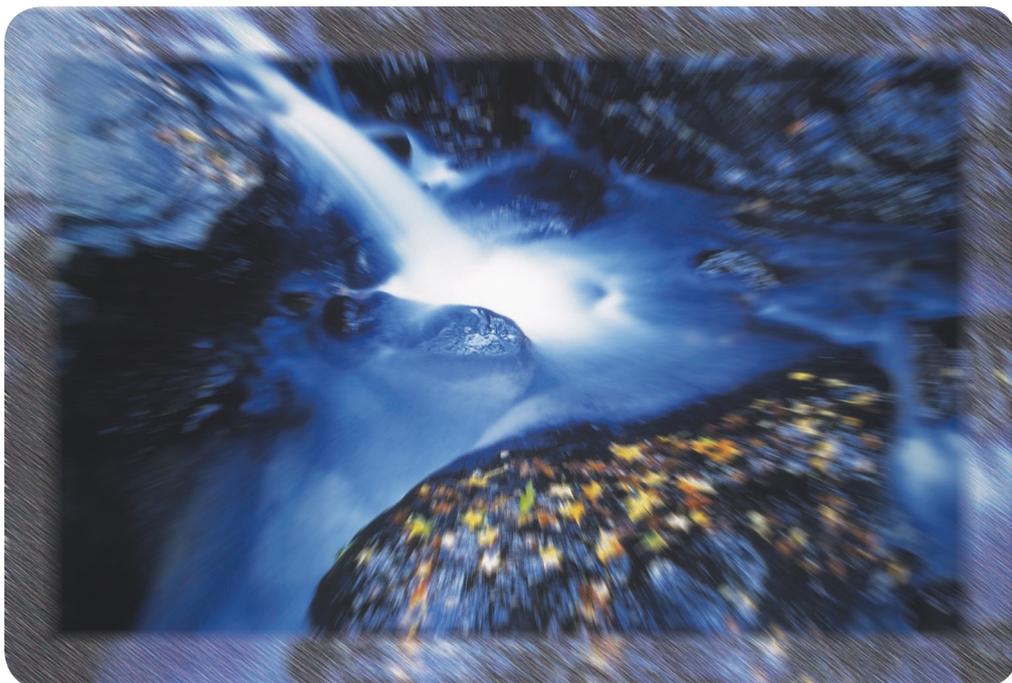
二十一、法規之訂定及修正

本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，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所訂意旨，積極檢討有關行政命令之適法性外，基於建構經營管理林業之正當程序原則，認有於森林法增訂自然保育規定及原住民取用森林資源規定之必要，乃依前揭意旨於90年度提出森林法增修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送審草案並於91年5月29日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完竣。

本年度所進行之審議程序，大致係就前揭森林法之增修條文之內容進行修正及協商等程序。雖本局所提之森林法增修條文於本年度仍未能於獲得通過，惟為達未來可即時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命令。本局除已先行檢討有關法規命令之妥適性外，並已同時著手進行法規命令之草案研擬工作。其中擬配合制定之法規命令有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、森林保護辦法、輔導原住民執行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造林及護林辦法、獎勵造林辦法；擬修正之法規命令有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、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、森林法施行細則等等，希冀於森林法增修條文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經總統公布施行後，得以配合增修條文之意旨，儘速依法定程序制定或修正公布相關配套之法規命令。

另於本年度所制定或修正之法規有：

- 1.中華民國92年12月16日以農授林務字第0921720634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有功人士選拔要點」。
- 2.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以農授林務字第0921656307號令訂定「國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」。
- 3.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以農授林務字第0921730454號令修正「保安林經營準則」。



滿月圓楓情 羅家祺／攝